

證明願

新竹廳苗栗一堡後壠庄土名後壠百七拾六番地

杜秋文

右者杜秋文自幼不幸早亡後來父母俱

各相繼而亡以致□□□□□□所有遺產

相續□□□□□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文之叔母陳氏結出頭管理確實無偽相違

無之旨御證明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

明治四拾四年八月廿三日

新竹廳苗栗一堡後壠庄土名後壠

亡杜秋文叔母 陳氏 結

後壠第六堡保正杜玉殿

右證明□

明治四拾四年八月廿三日

後壠第六堡正杜玉

代書人陳定坤

